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37號

再 審 原 告 海浜幕張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忠仁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陸軍後勤指揮部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7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萬8,1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7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9萬9,198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3萬8,12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賴武志

01

法 官 楊珮瑛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5

書記官 李昱蓁